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 107 年 9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0 輛、機車 8 輛）。.....	4
二、公告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 年度環境空氣品質監測暨空品測站維護管理計畫」。.....	4
文化：一、公告「彰中日式宿舍群」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5
二、本府原登錄公告之六項十一案「傳統藝術」依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重新登錄文化資產類別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傳統藝術」名稱。.....	6
三、公告「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7
四、公告「和美大月眉陳合興古厝」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9
五、公告「台鐵舊宿舍群 40 巷 25 號、25 號北側(防空洞)」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10
建設：一、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溝渠用地及汗水處理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第一期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12
二、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12
三、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花壇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13
教育：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大欣幼兒園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151205 號)併予註銷。.....	13
工務：預告「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3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TRAN VAN LUONG 君（下稱 T 君）之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31972A 號裁處書。.....	18
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PHAN ANH TUAN 君（下稱 P 君）之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31972B 號裁處書。.....	18
地政：一、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9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70319786 號及同年 9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070339590 號函未領取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通知函予謝尾吉君等人。.....	19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 二、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8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70301008 及 1070301008A 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楊仁傳先生等人。..... 21
- 三、公告本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花壇鄉都市計畫 8 號道路工程，因作業錯誤，致原奉准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範圍內，申請撤銷徵收本縣花壇鄉南口段 641 地號(重測前白沙坑段 911-19 地號)等 1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159 公頃，業經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案件編號：106B00N0020) 26
-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9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70330108A 號廢止徵收公告通知函予福德爺管理人蕭明陳。..... 27

公告類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彰環工字第1070048375號

附件：107年9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7年9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0輛、機車8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阮 順 寧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901	EN00MS-000028	山葉 100	機車	黑	107092109	彰化市	泰豐街 91 號	4VP-010036
M0902	EN00MS-000034	光陽 124	機車	藍	107092109	彰化市	中正路一段 261 號	SD25EB-106747
M0903	EN01MS-000066	三陽 49	機車	白	107092109	彰化市	民生路 50 號	EU023512
M0904	EN01MS-000062	山葉 82	機車	藍	107092109	彰化市	華山路 257 號	3NW-201197
M0905	EN01MS-000068	山葉 82	機車	紅	107092109	彰化市	南郭路一段 265 號對面	4DM-014705
M0906	EN01MS-000060	三陽 101	機車	綠	107092110	彰化市	民族路 185 巷 巷口	KK107554
M0907	EN00MS-000033	山葉 49	機車	藍	107092111	彰化市	中央路 9 號	4XA-012653
M0908	EN00MS-000029	三陽 125	機車	黑	107092111	彰化市	南平街 54 號	RG034262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363971號

主旨：公告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度環境空氣品質監測暨空品測站維護管理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9月29日起至108年7月28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本縣固定污染源各項稽查檢測。
- (二)緊急空氣污染事故空氣品質監測作業。
- (三)縣境內4處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採樣分析及維護作業。
- (四)縣境內8處空氣品質目標監測點監測作業。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340671B號

主旨：公告「彰中日式宿舍群」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登錄「彰中日式宿舍群」為本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彰中日式宿舍群。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華陽街 21、23、27、29 號及華陽街 25 巷 1、2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如附圖 1（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1、歷史建築本體：

(1)彰化縣彰化市華陽街 21、23 號建築本體坐落之投影面積及附屬設施（含圍牆）（面積約 96.624 平方公尺）。

(2)彰化縣彰化市華陽街 27、29 號建築本體坐落之投影面積及附屬設施（含圍牆）（面積約 96.624 平方公尺）。

(3)彰化縣彰化市華陽街 25 巷 1、2 號建築本體坐落之投影面積及附屬設施（含圍牆）（面積約 104.214 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1)彰化縣彰化市華陽街 21、23 號，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54-24 地號(部分)，以歷史建築本體坐落之投影面積及附屬設施(含圍牆)為範圍，面積約 394.32 平方公尺。

(2)彰化縣彰化市華陽街 27、29 號，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54-24、154-1072 地號(均為部分)，以歷史建築本體坐落之投影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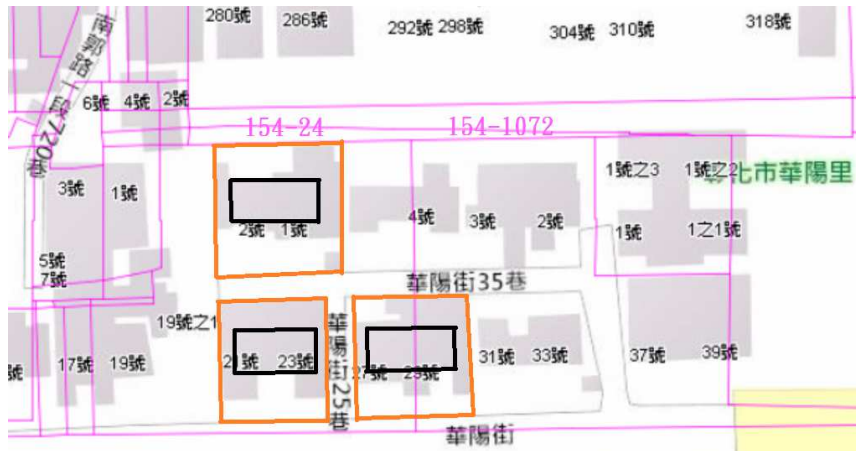
及附屬設施(含圍牆)為範圍，面積約 421.47 平方公尺。

- (3)彰化縣彰化市華陽街 25 巷 1、2 號，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54-24 地號(部分)，以歷史建築本體坐落之投影面積及附屬設施(含圍牆)為範圍，面積約 493.74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 1、登錄理由：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彰中日式宿舍群」見證從日治時期至戰後臺灣教育發展的縮影，對於校園歷史傳承之意義重大，且綜觀整體日式宿舍群的建築空間，見證從日治時期至戰後，多重使用者之歷史刻劃痕跡，可從中一窺當時師長家庭之生活史，符合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府授文戲字第1070337696號

主旨：本府原登錄公告之六項十一案「傳統藝術」依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重新登錄文化資產類別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傳統藝術」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三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本府就原指定公告之下列六項十一案「傳統藝術」，重新登錄文化資產類別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傳統藝術」名稱：

- (一)南管音樂(保存者：郭應護)。
- (二)南管音樂(保存團體：鹿港遏雲齋南樂團)。
- (三)南管音樂(保存團體：鹿港聚英社南樂團)。
- (四)南管音樂(保存團體：鹿港雅正齋南管樂團)。
- (五)北管音樂(保存團體：梨芳園北管樂團)。
- (六)北管音樂(保存者：鄭夏苗；保存團體：東山鳳梨園)。
- (七)北管音樂(保存團體：玉琴軒北管樂團)。
- (八)北管軒派音樂(保存團體：榮樂軒北管劇團)。
- (九)北管布袋戲(保存者：吳清發)。
- (十)布袋戲(保存團體：明世界掌中劇團)。
- (十一)高甲戲(保存團體：錦成閣高甲團)。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府授文戲字第1070337696號。

三、本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351214B號

主旨：公告「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
-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 年第 7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登錄「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為本縣歷史建築。
 - (一)名稱：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
 - (二)種類：衙署。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市南瑤路 257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1、歷史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428、429、429-1、431 地號(均為部分)土地上建物。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建築本體坐落土地及保存範圍為派出所與保甲事務所定著之地號 428、429、429-1 與 431 地號(均為部分)，總面積為 1,110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 (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最遲創設於明治 37 年(1904)，位處舊彰化縣城至南瑤宮之要道，有其地理意義。
-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派出所與保甲事務所均為昭和 5 年(1930)興建之加強磚造建築，為彰化市日治時期保甲制度之見證；且據訪談原地主三官大帝會曾將神像供俸於保甲事務所內，戰後才於每年農曆 10 月 15 日由爐主擲筊後迎回家奉祀，具有歷史意義。
- (3)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戰後，民國 40 年(1951)門牌為民族路 73 號，本案改稱民族路派出所，亦有見證彰化街區發展意義。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352296B號

主旨：公告「和美大月眉陳合興古厝」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
-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登錄「和美大月眉陳合興古厝」為本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和美大月眉陳合興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和美鎮月眉里北辰路 62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1、歷史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和美鎮福澤段 427 地號(部分)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為彰化縣和美鎮月眉里北辰路 62 號。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和美大月眉陳合興古厝」建築本體坐落土地為彰化縣和美鎮福澤段 427 地號(部分)，定著土地之保存範圍為「和美大月眉陳合興古厝」建築本體，總面積約 2966.49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主)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和美大月眉陳合興古厝」已有 200 年之歷史，為漢人樣式合院建築，且構建為清朝與日治時期，文化資產價值相當高，極具保存價值。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本建築木構部分頭蒼桑古樸紅磚牆保存良好，門楣為鏤空花斜格紋，為民居中少見的建築之門樓保存完整，屋頂開有天窗，為閩式中少見之建築型態。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356101B號

主旨：公告「台鐵舊宿舍群 40 巷 25 號、25 號北側(防空洞)」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
-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登錄「台鐵舊宿舍群 40 巷 25 號、25 號北側(防空洞)」為本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台鐵舊宿舍群 40 巷 25 號、25 號北側(防空洞)。

(二)種類：其他場域。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一段 40 巷 25 號、25 號北側。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如土地複丈成果圖)

1、歷史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32-3、132-20 地號(均為部分)土地上建物。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台鐵舊宿舍群 40 巷 25 號、25 號北側(防空洞)」建築本體坐落土地為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32-3、132-20 地號(均為部分)，面積約 269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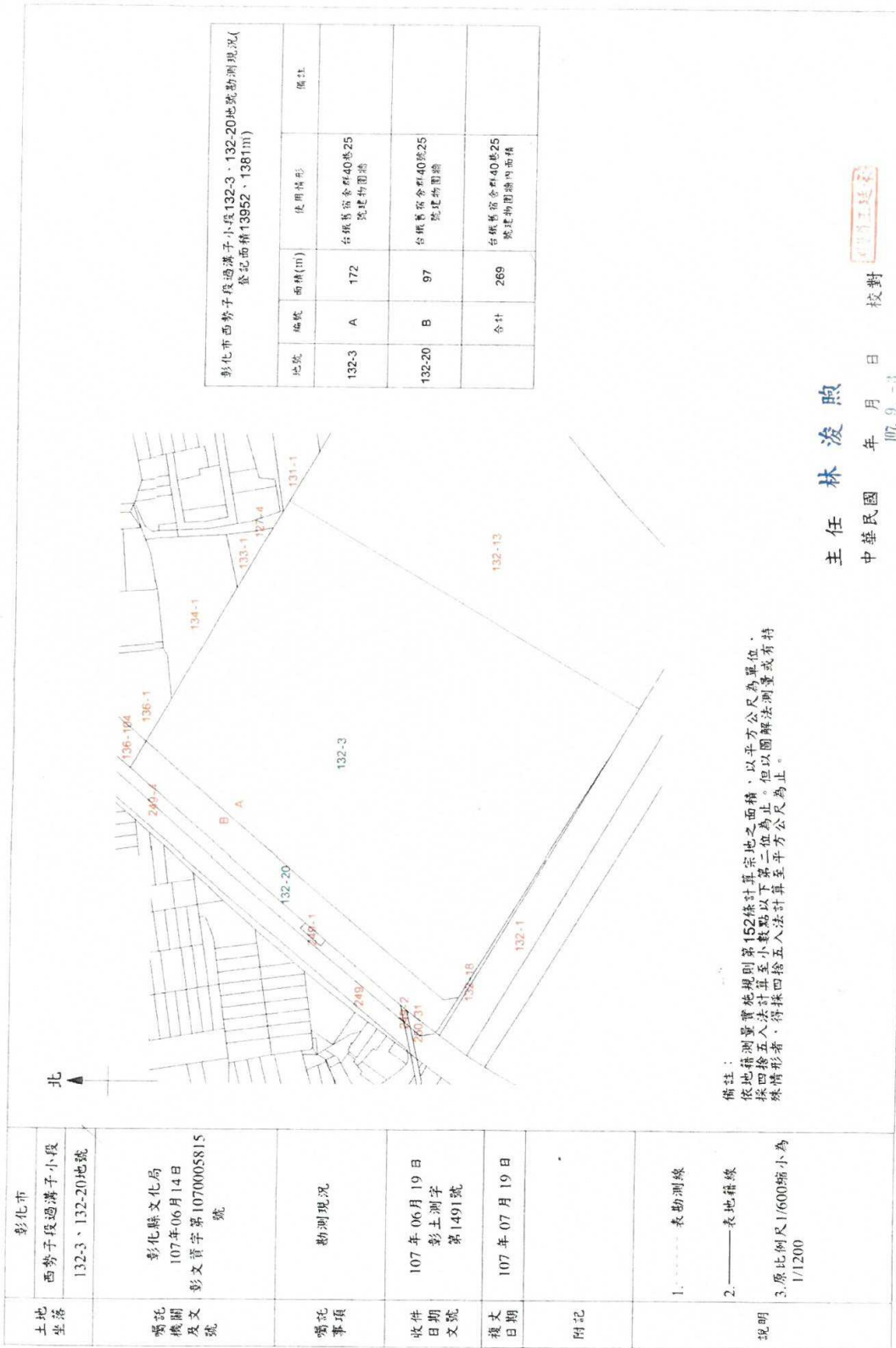
1、登錄理由：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本建物 25 號為段長宿舍，建築格式特殊，具有 50、60 年代建築的表徵，鋼筋水泥建築，空間格局配置，抵石子樓梯，幾何圖形的鐵窗，在鐵路宿舍村內，別具一格，具有保存之價值。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主任 林浚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比例尺：1/1200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府建城字第1070341023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溝渠用地及汙水處理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第一期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起至107年11月15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於本府三樓第二會議室。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和彰化市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府建城字第107036465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3、10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107年10月29日起至107年11月27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社頭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7年11月14日上午9時30分於社頭鄉公所四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社頭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府建城字第1070365142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花壇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計30天。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花壇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下午2時於花壇鄉公所。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花壇鄉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花壇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府教幼字第1070351538A號

主旨：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大欣幼兒園自107年8月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151205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 一、該園於107年8月1日以私欣字第107007號函報府申請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07年8月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151205號）併予註銷。
- 三、彰化縣私立大欣幼兒園園址：彰化縣埔鹽鄉太平村10鄰番金路35號。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府工程字第1070355588號
附件：「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

- 三、「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並公告於本府工務處全球資訊網(<https://publicworks.chcg.gov.tw/>) / 訊息中心 / 公告資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洽詢承辦單位或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本府工務處。
 - (二)承辦人員:邱冠達。
 - (三)電話:04-7532972。
 - (四)傳真:04-7250935。
 - (五)電子郵件:kuanta@email.chcg.gov.tw。
 - (六)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六日以府法制字第一〇〇〇三二三九〇〇號令發布施行。本府自一百零四年度起至一百零六年度止,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執行過程審視本辦法對於路燈選用燈具、接地、用電新設、變更、廢止及私接路燈等作業未予規範,且對各鄉鎮市公所路燈管理作業缺乏督導考核機制,爰擬具「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完善本縣路燈管理制度及規章。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由管理機關綜判選用路燈燈具型式之規定,以及不得採用已公告禁用燈具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二、增訂管理機關設置及補設置路燈接地事宜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三、增列路燈設置不得供特定民眾使用,以及配合修正路燈管理作業標準所引用之規範名稱,另增訂路燈管理作業應同時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用電新設、用電變更或用電廢止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四、增訂各鄉(鎮、市)公所非屬清冊內之路燈,即應通報台電公司進行檢測並為後續處理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五、新增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以及新增本府定期對各鄉(鎮、市)公所路燈管理作業辦理考核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路燈之裝設原則如下：</p> <p>一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得同時配合裝設路燈。</p> <p>二 現有巷道得配合現況需求裝設路燈。</p> <p>三 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道，得申請裝設路燈，其裝設原則以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可供給電源之地點且經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p>四 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依申請裝設路燈。</p> <p>五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有裝設、換裝及維修之必要者。 路燈之裝設及維修應以節能減碳為原則，<u>燈具型式由管理機關依道路現況及安全需求綜判選用，且不得採用已公告禁用之燈具。</u></p>	<p>第六條 路燈之裝設原則如下：</p> <p>一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得同時配合裝設路燈。</p> <p>二 現有巷道得配合現況需求裝設路燈。</p> <p>三 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道，得申請裝設路燈，其裝設原則以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可供給電源之地點且經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p>四 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依申請裝設路燈。</p> <p>五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有裝設、換裝及維修之必要者。 路燈之裝設及維修應以節能減碳為原則。</p>	<p>現行條文未規定路燈燈具型式選用原則，爰於第二項增列規定路燈燈具型式由管理機關依道路現況及安全需求綜判選用，且不得採用已公告禁用之燈具（例如經濟部已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以經能字第一〇四〇四六〇三八二〇號公告，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水銀燈作為路燈之光源）。</p>
<p>第七條 路燈以裝設於公有路燈燈桿為原則，必要時得附掛於台灣電力公</p>	<p>第七條 路燈以裝設於公有路燈燈桿為原則，必要時得附掛於台灣電力公</p>	<p>現行條文未規定路燈設置接地，惟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規定，</p>

<p>司電桿或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p> <p>前項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之路燈之裝設，應取得該設施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始得辦理，且不得影響公共安全。</p> <p><u>路燈裝設或遷移，管理機關應同時設置接地；路燈換裝或維修，如發現未設置接地或接地損毀，管理機關應予補設置。</u></p>	<p>司電桿或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p> <p>前項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之路燈之裝設，應取得該設施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始得辦理，且不得影響公共安全。</p>	<p>路燈應設置接地以確保用電安全，爰新增第三項規定管理機關設置及補設置路燈接地事宜。</p>
<p>第八條 為避免資源浪費，路燈設置不得過於密集或供特定民眾使用。</p> <p><u>路燈裝設之標準</u>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經濟部頒布之<u>路燈設計規定</u>。</p> <p>二 交通部頒布之<u>交通工程規範</u>第七章公路照明。</p> <p>三 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u>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u>第十九章道路照明。</p> <p><u>路燈裝設、換裝、遷移、維修或廢除，管理機關應同時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用電新設、用電變更或用電廢止。</u></p>	<p>第八條 為避免資源浪費，路燈設置不得過於密集，路燈裝設間距依下列各款標準設置：</p> <p>一 經濟部頒布之「<u>路燈設計規定</u>」。</p> <p>二 交通部頒布之「<u>交通工程手冊—第七章道路照明</u>」。</p> <p>三 「<u>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第十九章市區道路照明設計</u>」。</p>	<p>一、路燈設置應具公益性及安全性，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路燈設置不得供特定民眾使用。</p> <p>二、現行條文引用交通部頒布之「<u>交通工程手冊—第七章道路照明</u>」及「<u>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第十九章市區道路照明設計</u>」，兩者已分別修正為交通部頒布之<u>交通工程規範</u>第七章公路照明及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u>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u>第十九章道路照明，爰配合修正。</p> <p>三、現行條文未規定路燈管理作業應同時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用電新設、用電變更</p>

		<p>或用電廢止，惟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規定應予辦理，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已設置之路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主動拆遷或廢除：</p> <p>一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二 經政府公告廢道之既設路燈。</p> <p>三 設置於公有道路及場所之路燈照明，有妨礙交通、公共安全或破壞街道景觀者。</p> <p><u>各鄉（鎮、市）公所發現轄內有非屬政府機關所設置或管理之路燈，且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處。</u></p>	<p>第十一條 已設置之路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主動拆遷或廢除：</p> <p>一 本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u>過度密集路燈</u>。</p> <p>二 經政府公告廢道之既設路燈。</p> <p>三 設置於公有道路及場所之路燈照明，有妨礙交通、公共安全或破壞街道景觀者。</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予以修正。</p> <p>二、依據監察院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第一〇三財調〇〇八二號調查報告，本府應督促所屬公所發現非屬清冊內之路燈，即應通報台電公司進行檢測並為後續之處理，以避免私接路燈影響公共安全，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類申請書表，由管理機關另訂之。</p> <p><u>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電業法、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施工綱要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府每二年考核各鄉（鎮、市）公所之路燈管理作業，於預定考核日前一個月</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類申請書表，由管理機關另訂之。</p>	<p>一、新增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依據監察院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第一〇三財調〇〇八二號調查報告，本府應督促所屬公所確實依本辦法辦理路燈管理工作，爰新增第三項規定本府將定期對各鄉（鎮、市）公所路燈管理作業辦理考</p>

<u>通知受考核公所，考 核完成後一個月內通 知考核結果。受考核 公所應就考核結果予 以落實改善。</u>	核。
---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府勞外字第107035800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TRAN VAN LUONG君（下稱T君）之本府107年10月2日府勞外字第1070331972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於107年8月16日被查獲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受僱於非法雇主傅榮沐君，於彰化縣和美鎮健興路1號旁(體育場)從事搭設帆布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府勞外字第1070358009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PHAN ANH TUAN 君（下稱P君）之本府107年10月2日府勞外字第1070331972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於107年8月16日被查獲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受僱於非法雇主傅榮沐君，於彰化縣和美鎮健興路1號旁(體育場)從事搭設帆布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

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 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府地權字第107035486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9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70319786號及同年9月26日府地權字第1070339590號函未領取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通知函予謝尾吉君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溪湖鎮都市計畫1-3號道路」、「北斗鎮都市計畫2-2號道路」、「北斗鎮都市計畫2-4號道路」、「北斗鎮都市計畫2-5號道路」、「北斗鎮都市計畫2-6號道路」、「台十九線埤頭東外環新闢工程(北段)」，經本府107年9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70319786號及同年9月26日府地權字第1070339590號函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相關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魏 明 谷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	土地標示(坐落)					保管金額	保管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1	溪湖鎮都市計畫1-3號道路	彰化縣政府107年9月10日府地權1070319786號函	溪湖	-	-	-	-	450	2069	謝尾吉及其全體繼承人	溪湖大突235號	農14
2	北斗鎮都市計畫2-2號道路	彰化縣政府107年9月10日府地權1070319786號函	北斗	中華	1116	12	60/5760	462	2229	謝森林及其全體繼承人	北斗鎮西北斗377號	地79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3	北斗鎮都 市計畫 2-2 號 道路 路	彰化縣政 府 107 年 9 月 10 日府地權 1070319786 字號 函	北斗	中華	1116	12	180/ 5760	1172	2233	吳丁福及其全 體繼承人	北斗鎮西北 斗 500 號	地 85
4	北斗鎮都 市計畫 2-2 號 道路 路	彰化縣政 府 107 年 9 月 10 日府地權 1070319786 字號 函	北斗	中華	1116	12	180/ 5760	1172	2234	楊水才及其全 體繼承人	北斗鎮西北 斗 948 號	地 86
5	北斗鎮都 市計畫 2-2 號 道路 路	彰化縣政 府 107 年 9 月 10 日府地權 1070319786 字號 函	北斗	中華	1125	15	1/16	2107	2236	鄭謝萬成及其 全體繼承人	桃園市大竹 路 388-5 號	地 107
6	北斗鎮都 市計畫 2-2 號 道路 路	彰化縣政 府 107 年 9 月 10 日府地權 1070319786 字號 函	北斗	中華	1869	14	1/1	4148	2240	顏謝青及其全 體繼承人	北斗鎮五權 里 9 鄰宮前 路 2 號	地 185
7	北斗鎮都 市計畫 2-6 號 道路 路	彰化縣政 府 107 年 9 月 10 日府地權 1070319786 字號 函	北斗	新政	73	84	2/8	88683	2252	楊溪及其全體 繼承人	北斗鎮居仁 里 320 號	地 5
8	北斗鎮都 市計畫 2-4 號 道路 路	彰化縣政 府 107 年 9 月 10 日府地權 1070319786 字號 函	北斗	大安	425	-	-	2430	2265	大道製冰冷凍 廠及其全體繼 承人	北斗鎮中山 路 2 段 443 號	建 19
9	北斗鎮都 市計畫 2-5 號 道路 路	彰化縣政 府 107 年 9 月 26 日府地權 1070339590 字號 函	北斗	光復	1927	-	-	2748	2250	楊建智、楊健 鼎及其全體繼 承人	北斗鎮光復 里光復路 184 號	建 26
10	台十九線 外東新 關工程 (北段)	彰化縣政 府 107 年 9 月 26 日府地權 1070339590 字號 函	埤頭	埤頭	13-4	-	-	2280	2299	莊慶賢及其全 體繼承人 詹文城及其全 體繼承人 吳邦熙及其全 體繼承人	埤頭鄉埤頭 村 57 號 埤頭鄉崙子 村莊子路 31 號 埤頭鄉合興 村 9 鄰斗苑 西路 291 號	農 10
11	台十九線 外東新 關工程 (北段)	彰化縣政 府 107 年 9 月 26 日府地權 1070339590 字號 函	埤頭	埤頭	99	-	-	20	2300	陳煥及其全體 繼承人 孫金龍及其全 體繼承人	埤頭鄉埤頭 村 117 號 埤頭鄉崙子 村 3 鄰彰水 路 3 段 817 號	農 34

										孫德明及其全體繼承人	埤頭鄉崙子村 3 鄰彰水路 3 段 817 號
										陳清江及其全體繼承人	埤頭鄉埤頭村 12 鄰埤頭路 29 號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府地權字第 1070365008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8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70301008 及 1070301008A 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楊仁傳先生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溪湖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文小五）」等案工程（個別工程名稱詳如清冊），前經本府 107 年 8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70301008 及 1070301008A 號函再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通知未能送達，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附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107年8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70301008號及第1070301008A號函)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重新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持分
1	溪湖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文小五)	溪湖	大竹	454	132	1/6	楊仁傳及楊仁傳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湖阿狂厝45號	地90(繼承人楊陳評、楊進政、楊進雷、楊進昌已合法送達)	
2	濁水溪下水埔導流堤工程	溪州	過溪子	628-68	2126	1/4	莫新發及莫新發全體繼承人	溪州鄉下霸村369號	地2(繼承人鄭莫雲娥已合法送達)	
3	濁水溪下水埔導流堤工程	溪州	過溪子	628-68	2126	1/4	莫尚及莫尚全體繼承人	溪州鄉下霸村370號	地3(繼承人莫太乙已合法送達)	
4	濁水溪下水埔導流堤工程	溪州	過溪子	628-68	2126	1/2	莫正心及莫正心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州鄉柑園村5鄰下柑二巷4號	地4	
5	濁水溪下水埔導流堤工程	溪州	過溪子	628-76	54	1/1	鄭港滿及鄭港滿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村367號	地9農4	
6	濁水溪下水埔導流堤工程	溪州	過溪子	628-40-628-44	-	-	莫新發及莫新發全體繼承人 潘榮章及潘榮章全體繼承人	溪州鄉下霸村369號 彰化縣彰化市北門外33號	農2農3(共同共有)	
7	田中溪州北斗六九千伏輸電線路鐵塔十五座工程	北斗	光復	23-1	93	1/1	林海洋及林海洋全體繼承人	北斗鎮西北斗683號	地33(繼承人林伯捌、林伯久、林和興、林仲基、林桂生、林仲新已合法送達)	

(彰化縣政府107年8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70301008號及第1070301008A號函)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重新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8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 北岸聯絡渠道工程	二水	鼻子頭	24-12	364	1/2	155,428	1333	陳清匯 及陳清匯全體 繼承人	彰化縣二水鄉鼻 子頭165號 地1
9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 北岸聯絡渠道工程	二水	鼻子頭	24-13	364	1/2	155,428	1334	陳阿岳 及陳阿岳全體 繼承人	彰化縣二水鄉鼻 子頭165號 地2(繼承人陳暖、張陳 妙已合法送達)
10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 北岸聯絡渠道工程	二水	鼻子頭	24-13	125	1/1	106,750	1335	陳有德 及陳有德全體 繼承人	彰化縣二水鄉二 水60號 地3(繼承人陳火發、陳 明曜、陳麗珠、陳麗 美、陳明輝、陳素玉、 陳建瓏、陳秀秀、陳素 琴已合法送達)
11	150線1K+100- 5K+148段工程	芳苑	芳林	518-1	7	11492/ 100000	2,815	2575	蔡金蘭 及蔡金蘭全體 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芳 中村水和巷10號 地142(繼承人洪進協、 洪嘉均已合法送達)
12	150線1K+100- 5K+148段工程	芳苑	後寮	77-14	3	1/1	10,500	2595	林洪好 及林洪好全體 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三 合村斗苑路三合 段323巷11號 地421(繼承人林順天、 林紹明已合法送達)
13	彰化市公共設施瀧 延北路用地工程	彰化	南郭段 坑子內 小段	79-1	71	1/1	69,464	2635	福德正神管 理人曾圳	無址 地21
14	彰化市公共設施龍 涎北路用地工程	彰化	南郭段 坑子內 小段	81-11	-	-	510	2636	賴德鴻 及賴德鴻全體 繼承人	彰化市桃源里龍 涎路1-2號 農7(繼承人賴德雄已合 法送達)
15	花壇鄉都市計畫6號 道路	花壇	橋子頭 橋子頭 小段	96-1	-	-	1,000	2648	李月霜 及李月霜全體 繼承人	花壇鄉中橋街49 號 農33(繼承人李旭峰、 李寶香已合法送達)

(彰化縣政府107年8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70301008號及第1070301008A號函)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重新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持分
16	員林都市計畫4-4A號道路工程	員林	惠來	544	-	156,273	2686	邱家琛及邱家琛全體繼承人	員林市光明街159號	建90	
17	員林鎮都市計畫4-5號道路工程	員林	黎明	-	-	5,639	2693	育英國小劉敘九及劉敘九全體繼承人	員林市光明街32號	建28	
18	員林鎮都市計畫4-7號道路工程	員林	三條	616 619	8 3	41,671	2696	張瑞肅 管理者：張[口英]	埔心鄉瓦厝厝117號	地53地78	
19	員林鎮都市計畫4-7號道路工程	員林	三條	634	-	145,610	2697	周鴻圖及周鴻圖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240號	建1	
20	員林鎮都市計畫4-7號道路工程	員林	仁愛	1089	-	438,224	2699	甘碧霞及甘碧霞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2段462巷10號	建14	
21	員林鎮都市計畫4-7號道路工程	員林	三條	622	-	4,519	2700	張萬來及張萬來全體繼承人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里25鄰福前街55號	農3(繼承人張秋霞、張樹傳已合法送達)	
22	員林鎮都市計畫4-7號道路工程	員林	三條	435	-	420	2701	胡維欽及胡維欽全體繼承人	員林市三條里12鄰員水路2段282巷30號	農9(繼承人胡裕碩已合法送達)	
23	員林鎮都市計畫5-7號道路工程	員林	員林	28-13 28-17	2 544	30,823	2733	張文申及張文申全體繼承人	社頭鄉新厝村5鄰番厝橫巷17號	地11地87(繼承人張向善、張日春、張秀丹、蕭富仁已合法送達)	

(彰化縣政府107年8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70301008號及第1070301008A號函)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重新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24	員林鎮都市計畫5-8號道路工程	員林	員林	395-1	6	2/4	179,741	2735	黃承宗 及黃承宗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395號地10
25	員林鎮都市計畫5-17號道路工程	員林	員林	527-3	83	46/2700	39,310	2798	薛錫 及薛錫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市光復里中山路119號地96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府地權字第1070365307號

附件：撤銷徵收應繳回地價清冊、撤銷徵收地籍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花壇鄉都市計畫8號道路工程，因作業錯誤，致原奉准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範圍內，申請撤銷徵收本縣花壇鄉南口段641地號（重測前白沙坑段911-19地號）等15筆土地，合計面積0.014159公頃，業經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案件編號：106B00N0020）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6月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849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及文號：台灣省政府78年4月20日七八府地四字第37519號函核准徵收。
 - (二)撤銷徵收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內政部107年6月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849號函。
- 四、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本縣花壇鄉南口段641地號（重測前白沙坑段911-19地號）等15筆土地詳如撤銷徵收地籍圖，並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花壇鄉公所、本縣花壇鄉南口村及長沙村辦公處公開閱覽；本案無地上物、故無地上物應繳回款項清冊。
- 五、撤銷徵收土地應繳回之原徵收補償價額、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如撤銷徵收繳回地價清冊，該清冊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花壇鄉公所、本縣花壇鄉南口村及長沙村辦公處公開閱覽；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屆滿日起6個月內向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繳回款項。
- 六、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起至107年11月19日止（遇假日順延一天，計31日）。
- 七、逾期未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該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八、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本案凡得提出異議之人（所有權人、繼承人、承租人、利害關係人等）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件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並將

副本函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府地權字第107036586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9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70330108A號廢止徵收公告通知函予福德爺管理人蕭明陳(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興辦「社頭鄉都市計畫文小（一）校地工程」徵收用地，原奉准徵收社頭鄉新社段128地號土地，面積0.009346公頃，因其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已無需使用，業經內政部107年8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4923號函核准廢止徵收；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廢止徵收，及107年9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70330108A號廢止徵收公告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民政及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廢止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魏 明 谷

「社頭鄉都市計畫文小（一）校地工程」用地案本府107年9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70330108A號廢止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社頭鄉	新社	128	0.009346	全部	福德爺 管理人蕭明陳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村 3鄰清水岩路63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